

安 全 理 事 会

PROVISIONAL

S/PV.3965
12 January 1999

CHINESE

第三九六五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2 时 55 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阿莫林先生

(巴西)

成员国: 阿根廷

拉米雷斯女士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加拿大

福勒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加蓬

当格-雷瓦卡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马来西亚

拉斯塔姆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范瓦尔絮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12 时 5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哥拉局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安哥拉和葡萄牙代表的来信, 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万杜内姆·姆宾达先生(安哥拉)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蒙泰罗先生(葡萄牙)在安理会议事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1999/27, 内载巴西、加拿大、加蓬、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 安全理事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表示反对, 否则我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伯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因为我们对最近在安哥拉上空被击落的两架联合国飞机的机组人员和乘客的命运深感关切。我们紧急呼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同搜索和救援团以及同对这些悲惨事件的调查工作进行充分的合作。

我们对本决议草案的两个方面确实有顾虑。我们对提及《宪章》第七章是否

合适有疑问，因为决议草案并不试图授权采取新的国际强制行动。我们担心这种提法可能被误解为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一步。

第二，我们对考虑对安盟的通讯实行制裁是否明智有疑问。过去三周表明，能够就搜索和救援行动和其他人道主义问题迅速同安盟进行联系是极其重要的。

我们相信，解决目前冲突的唯一途径是谈判而不是军事行动。没有同各方进行联系的能力就不能实现谈判解决。在这方面，本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必须解决如何同各方保持这种联系的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开始表决之前，我谨宣布法国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我现在把文件 S/1999/27 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巴林、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加蓬、冈比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221(1999)号决议。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1 时零 5 分散会。